

臺北市政府 106.03.31. 府訴二字第 1060005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16888 號、106 年 1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16908 號、第 0016912 號、第 0016919 號、第 0016920 號

及 106 年 1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1693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6 時 29

分許、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6 時 28 分許、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6 時 3

3 分許、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6 時 32 分許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6 時 27 分許於○○公園違規停放

，經民眾向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檢舉，並經該分局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16888 號、106 年 1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16908 號、第

0016912 號、第 0016919 號、第 0016920 號及 106 年 1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16937 號等 6 件裁處書各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合計處 7,200 元罰鍰。該 6 件裁處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5

日、13 日、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5、12、30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1138200 號、2.106、1、9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0286300 號、3.106、1、9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0285500 號、4.106、1、9 北市工水管

字第 10630286200 號、5. 106、1、9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0285100 號、6. 106、1、16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0288000 號.....。」惟該 6 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16888 號、106 年 1 月 4 日裁處字

第 0016908 號、第 0016912 號、第 0016919 號、第 0016920 號及 106 年 1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16

937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

。.....（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	---	----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停放在堤防內側網球場邊，該球場位於○○路○○段堤防出入口約 50 公尺，緊靠堤防，出入口及網球場附近並未設置機車不可入內或停放告示牌，非一般河濱公園車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 1 張裁處書後即不再停放，但在

106 年 1 月 11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連續接到違規裁處書共 6 張，顯然是檢舉人刻意延遲舉報

，不合常理，也違處罰原意。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6 時 29 分許、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

、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6 時 28 分許、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6 時 33 分許、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6 時

32 分許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6 時 27 分許於○○公園園區範圍內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

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在堤防內側網球場邊，該球場位於○○路○○段堤防出入口約 50 公尺，緊靠堤防，出入口及網球場附近並未設置機車不可入內或停放告示牌，非一般河濱公園車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 1 張裁處書後即不再停放，但在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連續接到違規裁處書共 6 張，顯然是檢舉人刻意延遲舉報，不合常

理，也違處罰原意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

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受罰。又本府既已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以前開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訴願人即不得以系爭違規地點並未設置機車不可入內或停放之告示牌或檢舉人刻意延遲舉報等由而邀免其責。至訴願人主張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後已不再於事發地點停放機車部分，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前述違規事實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查訴願人前因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6 時 33 分許在○○公園違規停放系爭機車，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168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

在案。本次訴願人至少係第 2 次至第 7 次違規，則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3 及項次 11 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就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卻僅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合計處 7,200 元罰鍰，雖與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